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及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共涉及两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219,518股，其中包括股东王新的125,125股和股东李勇的94,393股，且均为限售流通股，合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05%。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7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业绩补偿具体方案

2014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48,000万元的价格向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起联科技”）的原股东王新、李勇（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亿起联科技100%的股权。王新获发的9,393,991股公司股份和李勇获发的7,086,695股公司股份已于2015年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王新、李勇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新、李勇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王新、李勇承诺亿起联科技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亿起联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700万元、5,000万元、6,750万元和8,430万元。

若亿起联科技在业绩承诺期任何一个年度未能实现净利润承诺数，则交易对方

同意以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首先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的部分用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48,000万元。

本次涉及的具体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止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作价总额÷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的现金÷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

(2) 业绩承诺期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亿起联科技交割日至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实施完毕期间，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除1元收购款外，上市公司不必另行支付对价。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1) 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2) 如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补偿股份数×（1+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若触发上述约定的股份补偿事项，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份回购补偿及注销的相关议案或者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召开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审议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并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长作为其代表办理相关股份出让、交割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补偿及注销的相关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应补偿部分的注销手续。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含该应补偿股份之上新增股份或利益）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在未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前，该等应补偿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和分红权等任何股东权利。

二、本次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99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亿起联科技 2016 年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 6,620.48 万元，未完成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系亿起联科技在 2016 年致力于多元化产业布局，扩大市场规模，人力资源成本及市场推广费用大幅增加，同时亿起联科技在 2016 年着力开辟新业务，在 DSP、自媒体及社会化营销等方面进行了较大投入，因此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致使其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实现。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

本次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式如下：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	154,500,000.00 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148,994,430.27 元
业绩承诺期承诺利润总额	238,800,000.00 元
累计已补偿股份数	387,897 股
标的资产作价	480,000,000.00 元
发股价格	23.30 元/股
2014 年和 2015 年分红派息总额	0.200196 元/股
201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	150%
王新承担补偿义务份额	57%
李勇承担补偿义务份额	43%
王新应补偿股份数（向上取整）	125,125 股
李勇应补偿股份数（向上取整）	94,393 股
合计应补偿股份数	219,518 股

注：合计应补偿股份数 = [(154,500,000.00 元 - 148,994,430.27 元) ÷ 238,800,000.00 元 × (480,000,000.00 元 ÷ 23.30 元/股) - 387,897 股 - (0 元 ÷ 23.30 元/股)] × (1 + 0.200196 元/股 ÷ 23.30 元/股) × (1 + 150%) = 219,517.23 股

王新应补偿股份数 = 合计应补偿股份数 * 57% = 125,125 股（向上取整）

李勇应补偿股份数 = 合计应补偿股份数 * 43% = 94,393 股（向上取整）

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上述王新应补偿的公司股份125,125股和李勇应补偿的公司股份94,393股，合计回购公司股份219,518股并予以注销。

四、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王新、李勇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王新、李勇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7年3月31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两项议案已经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40,382,879	62.86%	-219,518	340,163,361	62.85%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93,170,200	35.67%	-219,518	192,950,682	35.65%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31,649,110	24.31%		131,649,110	24.32%
04 高管锁定股	15,563,569	2.87%		15,563,569	2.88%
二、无限售流通股	201,109,071	37.14%		201,109,071	37.15%
三、总股本	541,491,950	100.00%	-219,518	541,272,432	100.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2016年度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4037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4039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